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

暂行办法

（1996年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）

　　第一条  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，保障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离休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　　第二条  凡纳入我市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工资基金管理的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和离休、退休人员均属养老保险范围。

　　国家和省驻我市的机关、事业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均应执行本暂行办法。

　　第三条  市、自治县、区政府人事部门是机关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投保单位性质的认定，投保人数、工资总额、投保金额的审核。

　　市、自治县、区社会养老保险部门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，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收缴、筹集、支付和结转等业务，并接受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　　第四条  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、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以及以支定收、略有结余、适当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。

第五条  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：

　(一)单位和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；

(二)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；

　(三)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增值收入；

(四)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收取的滞纳金；

　(五)财政补贴。

　　第六条  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：

　　(一)市直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上一季度核定离退休费总额40%和在职职工工资总额18%缴纳；

　　(二)市直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上一季度核定离退休费总额45%和在职职工工资总额18%缴纳；

　　(三)在职人员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费按本人工资总额3%缴纳。

　　工资总额的构成，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。

　　县、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比例由各自治县、区自行测算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审批。

　　第七条  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办法：

　　(一)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列入预算按季度划拨；

　　(二)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季度从单位收入中列支，税前提取；

　　(三)在职人员人个负担的养老保险费每月从工资中扣缴。

　　第八条 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　　(一)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；

　　(二)工作年限满10年；

　　(三)单位和个人(本暂行办法实施前离休、退休的除外)均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。

　　第九条 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下列各项养老金：

　　(一)离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、各项补贴、津贴、护理费；

　　(二)丧葬补助费、遗属困难补助费和抚恤费。

　　暂未列入养老保险项目的医疗费、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其他费用仍由投保单位支付。

　　第十条  养老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和养老保险待遇经市政府批准适时进行调整。

　　第十一条  投保单位和个人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，按实际缴纳金额所占应缴养老保险费总额的比例相应支付养老金。

　　第十二条  投保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，计入个人缴费帐卡并按规定利率计息，待改革或调整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时，与新规定相衔接。投保人在缴费期内死亡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性返还其继承人；未达到退休年龄去境外定居的，个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息一次性返还本人，保险关系同时终止。

　　第十三条  机关、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分级管理，逐步向市统筹过渡。

　　第十四条  养老保险基金存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在银行开设的“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”专户，专户储存、单独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年末结余基金转存财政在银行设立的养老保险基金专户。

　　第十五条  养老保险基金收缴、支付和增值运营实行预决算制度。

　　第十六条 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可按年度收缴养老保险费总额1%提取管理服务费。

　　第十七条  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税费，免缴国家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、预算调节基金和其他基金。

　　第十八条 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应对投保单位和个人实行帐卡管理制度。在本暂行办法实放后调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范围的人员，应从起薪之日起按本暂行办法投保；已参加企业养老保险的，应依据本暂行办法及时办理转保手续，调整养老保险缴纳比例。在本暂行办法规定范围内单位之间调动工作的，须办理过户手续。

　　第十九条  对逾期缴纳养老保险费的，按欠缴费额日加收5‰的滞纳金； 对冒领养老金的，责令限期退还，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冒领额1至3倍的罚款。

　　罚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。

　　第二十条  本暂行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制定实施细则，并组织实施。

　　第二十一条  本暂行办法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。

　　第二十二条  本暂行办法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。